

## 財政學系（碩士班）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89年8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89年9月7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第4、5條條文

106年3月8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 為鼓勵研究生勤工儉學，熱心參予系務，協助研究教學，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 本系設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，由專任教師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採無記名連記法選出，每人圈選二票。
- 三 凡本系碩士班一、二級研究生，均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獎助學金；第二學期復學研究生，原則上於次一學年度開始，才能提出申請。
- 四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均應擔任本系分配之協助研究、教學、或行政工作；工作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支援系辦公室行政工作。
  - (二)協辦系大型活動及舉辦研討會。
  - (三)其他。
- 五 獎助學金之分配如下：
  - (一)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依本校分配數發放。
  - (二)每學期助學金之工作分配、金額由審核委員會分配決定。
- 六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工作不力，經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查證屬實者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得停發獎助學金，必要時並得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-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